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: 污泥处置厂 8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: HJ202501309

报告编号: 中科(渝)字[2025]WT 第 00451 号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9 月 15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(重庆)有限公司
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地址: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: 400700 电话/传真: 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 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153020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~9 月 5 日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泸州市纳溪区大河村 9 社 81 号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贺涛、刘滔
检测人员	岳小云、叶林、胡洪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4#排放口	2025 年 8 月 27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	4 次/天，共 1 天	/
		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汞、铬、锰、钴、镍、铜、砷、锑、铅、镉、铊	3 次/天，共 1 天	钛合金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备注：“/”表示该样品类别无样品状态描述。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3.7					/	°C
流速		11.1					/	m/s
标干流量		26592					/	m³/h
含氧量		15.6	15.5	15.6	15.3	15.5	/	%
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12	14	11	17	14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2	25	20	30	24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319	0.372	0.293	0.452	0.359	/	kg/h
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6	5	16	10	9.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1	9	30	18	17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60	0.133	0.425	0.266	0.246	/	kg/h
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36	49	32	32	3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67	89	59	56	68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957	1.30	0.851	0.851	0.991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
2、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
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
4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2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1 号

页码：3 / 9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温度		53.7	61.1	62.6	62.6	/	°C
流速		11.1	12.1	13.1	13.1	/	m/s
标干流量		26592	28285	30692	30692	/	m³/h
含氧量		15.5	15.7	16.0	16.0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5	1.5	1.2	1.5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7	2.8	2.4	2.8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3.99×10^{-2}	4.24×10^{-2}	3.68×10^{-2}	4.24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99	0.78	0.73	0.99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80	1.47	1.46	1.80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2.63×10^{-2}	2.21×10^{-2}	2.24×10^{-2}	2.63×10^{-2}	/	kg/h
氟化氢	实测浓度	0.37	0.34	0.33	0.37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67	0.64	0.66	0.67	/	mg/m³
	排放速率	9.84×10^{-3}	9.62×10^{-3}	1.01×10^{-2}	1.01×10^{-2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 2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
 3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1h 均值的规定；
 4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
 5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1 号

页码：4 / 9

表 4-3 4#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53.7	61.1	62.6	59.1	/	℃
流速		11.1	12.1	13.1	12.1	/	m/s
标干流量		26592	28285	30692	28523	/	m³/h
含氧量		15.5	15.7	16.0	15.7	/	%
汞	实测浓度	1.21×10^{-2}	7.3×10^{-3}	6.9×10^{-3}	8.8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20×10^{-2}	1.38×10^{-2}	1.38×10^{-2}	1.65×10^{-2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3.22×10^{-4}	2.06×10^{-4}	2.12×10^{-4}	2.47×10^{-4}	/	kg/h
温度		64.6	57.9	55.9	59.5	/	℃
流速		11.2	12.2	10.9	11.4	/	m/s
标干流量		26167	29258	25782	27069	/	m³/h
含氧量		15.7	15.5	15.8	15.7	/	%
铬	实测浓度	1.04×10^{-2}	7.68×10^{-3}	1.07×10^{-2}	9.59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96×10^{-2}	1.40×10^{-2}	2.06×10^{-2}	1.81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72×10^{-4}	2.25×10^{-4}	2.76×10^{-4}	2.58×10^{-4}	/	kg/h
锰	实测浓度	2.35×10^{-2}	1.13×10^{-2}	1.76×10^{-2}	1.75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4.43×10^{-2}	2.05×10^{-2}	3.38×10^{-2}	3.29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6.15×10^{-4}	3.31×10^{-4}	4.54×10^{-4}	4.66×10^{-4}	/	kg/h
钴	实测浓度	9.93×10^{-4}	3.82×10^{-4}	5.31×10^{-4}	6.35×10^{-4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87×10^{-3}	6.95×10^{-4}	1.02×10^{-3}	1.20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2.60×10^{-5}	1.12×10^{-5}	1.37×10^{-5}	1.70×10^{-5}	/	kg/h
镍	实测浓度	1.50×10^{-2}	3.83×10^{-3}	4.61×10^{-3}	7.81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83×10^{-2}	6.96×10^{-3}	8.87×10^{-3}	1.47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速率	3.93×10^{-4}	1.12×10^{-4}	1.19×10^{-4}	2.08×10^{-4}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1 号

页码：5 / 9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铜	实测浓度	4.54×10^{-3}	2.91×10^{-3}	3.60×10^{-3}	3.68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8.57×10^{-3}	5.29×10^{-3}	6.92×10^{-3}	6.9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1.19×10^{-4}	8.51×10^{-5}	9.28×10^{-5}	9.89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8.39×10^{-2}	5.65×10^{-2}	8.18×10^{-2}	7.41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158	0.103	0.157	0.139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20×10^{-3}	1.65×10^{-3}	2.11×10^{-3}	1.99×10^{-3}	/	kg/h
铈	实测浓度	1.36×10^{-3}	9.21×10^{-4}	8.24×10^{-4}	1.0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2.57×10^{-3}	1.67×10^{-3}	1.58×10^{-3}	1.94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56×10^{-5}	2.69×10^{-5}	2.12×10^{-5}	2.79×10^{-5}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9.28×10^{-3}	7.02×10^{-3}	8.98×10^{-3}	8.43×10^{-3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5×10^{-2}	1.28×10^{-2}	1.73×10^{-2}	1.58×10^{-2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2.43×10^{-4}	2.05×10^{-4}	2.32×10^{-4}	2.27×10^{-4}	/	kg/h
铬、锰、钴、 镍、铜、砷、 铈、铅合计	实测浓度	0.149	9.05×10^{-2}	0.129	0.123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0.281	0.165	0.247	0.231	1.0	mg/m ³
	排放速率	3.90×10^{-3}	2.65×10^{-3}	3.32×10^{-3}	3.29×10^{-3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3.69×10^{-4}	5.13×10^{-4}	9.97×10^{-5}	3.27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96×10^{-4}	9.33×10^{-4}	1.92×10^{-4}	6.07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9.66×10^{-6}	1.50×10^{-5}	2.57×10^{-6}	9.08×10^{-6}	/	kg/h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1×10^{-5} L	1.45×10^{-5} L	1.54×10^{-5} L	/	/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镉、铊 合计	实测浓度	3.69×10^{-4}	5.13×10^{-4}	9.97×10^{-5}	3.27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6.96×10^{-4}	9.33×10^{-4}	1.92×10^{-4}	6.07×10^{-4}	0.1	mg/m ³
	排放速率	9.66×10^{-6}	1.50×10^{-5}	2.57×10^{-6}	9.08×10^{-6}	/	kg/h
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，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；
2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
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污泥，以 11% 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
4、化合物合计的计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如何计算两个指标的实测浓度和与折算浓度和问题的回复》（2019.04.01）；
5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
6、汞、铬锰钴镍铜砷锑铅合计、镉铊合计标准限值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中表 4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
7、排气筒高度为 60m，截面积为 1.1310m²。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688-2019	0.08mg/m ³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2.5×10^{-3} 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3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锰			$7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钴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镍			$1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铜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铈			$2 \times 10^{-5} \text{mg/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 \text{mg/m}^3$
镉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 \text{mg/m}^3$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6	2026/06/22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8	2026/02/20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9	2026/02/20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11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5/09/28
环境控制称重工作站	CEWS-M 型	CASCQTS-B0209	2026/06/16
恒温恒湿培养箱	HS-250B	CASCQTS-B0210	2026/06/26
离子色谱仪	iCR 900	CASCQTS-A0055	2026/11/18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6/11/18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11/13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11/13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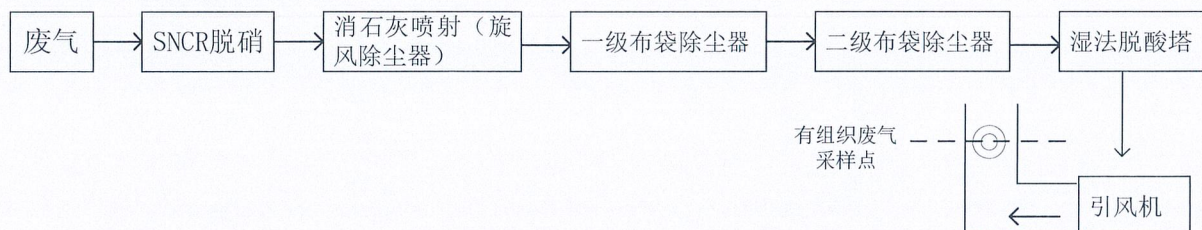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 TEL/FAX: (023)61530060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报告编号：中科（渝）字[2025]WT 第 00451 号

页码：9 /9

编制：张宇

审核：王明山

签发：周友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

2025年09月15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05 号 5 幢 7-1

Add: 7-1, Building 5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105, Yunhan Avenue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00 电话/传真：(023)61530060

Code: 400700

TEL/FAX: (023)61530060